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91號

原告 吳美茹

被告 張霓滢  
陳思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世琦律師

被告 太湖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勳

訴訟代理人 董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921,64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77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屋頂平台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增建建物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
01 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  
02 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太湖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  
04 太湖水產公司）應拆除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  
05 00弄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樓頂平台（下稱系爭平台）  
06 上之增建物、鐵欄杆（面積共77.623平方公尺，合稱系爭增  
07 建物），並將系爭平台返還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陳思宏、張  
08 寬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609元。(三)被告太湖水  
09 產公司應給付原告150,843元。本院審酌系爭增建物係位於  
10 系爭建物之樓頂平台，依前揭說明，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  
11 而應以系爭建物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  
12 增建物部分所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  
13 標的價額。而系爭建物坐落基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每  
14 平方公尺347,000元，系爭建物登記樓層數為5層（見本院卷  
15 第45頁、第149至151頁），系爭增建物占用之面積暫定為  
16 77.623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待測量後定之），為兩造所不爭  
17 執（見本院卷第144頁），則聲明第1項部分之價額應暫核定  
18 為5,387,036元（計算式： $347,000 \times 77.623 \div 5 = 5,387,036$   
19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34,609  
20 元。聲明第3項部分，原告主張為被告太湖水產公司以系爭  
21 增建物占用系爭平台所生使用系爭平台相當於租金之賠償、  
22 生活飲用、清潔、煮菜桶裝用水費、賠償公共設施用電費、  
23 精神賠償、原告加裝水塔費用、訴訟成本賠償共150,843元  
24 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經核為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不併  
25 計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21,645元（計算  
26 式： $5,387,036 + 534,609 = 5,921,645$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  
27 判費59,707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7,930元，尚應補繳  
28 51,777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  
29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1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2

法官 林修平

03

法官 張庭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8

書記官 蔡庭復